



图说：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

2014-07-02 09:41

来源：安全监管总局网站

字体：【大中小】

 打印

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

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》已经2014年6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五

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

1

必须证照齐全有效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。



2

必须确保出海作业人员经培训合格再上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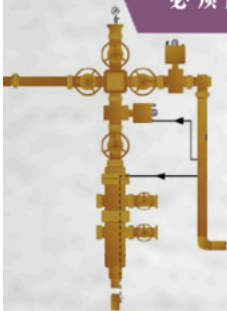
3

必须严格落实海洋石油设施设计、建造和运行第三方发证检验制度。



4

必须安装防喷控制系统，自溢井必须安装井下安全阀。



5

必须按规定辨识拖航、动火等作业风险。



7

必须使用通过安全论证的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和新设备。



6

必须确保消防、救生、逃生设备齐全完好。



8

必须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。



9

必须严格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。



必须确保应急演练到位

10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责任编辑：网站管理员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

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